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4〕91号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精密手术器械设计制造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精密手术器械设计制造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212-420118-89-05-288423）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9月5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